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廿二日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就「精神健康政策」的意見

I. 現況

近月，博康邨及天水圍接連發生牽涉精神病人的家庭慘案。事件發生後，輿論與大眾的討論卻都只集中提出改善社福政策的方案，彷彿精神病人的問題只需透過改善社福服務便能解決。然而事實究竟是否如此？日前，有市民便在網上的討論區中揭露，天水圍慘劇中的涉案婦人，其實在事發前數天曾接受過精神科顧問醫生的診治，有關消息隨即引來網民的熱烈討論。雖然我們未能證實有關消息，但有關討論亦提醒我們，要解決精神病人在社區中的問題，政府及社會應該全面及積極地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而本分會作為社署社工的代表，將會闡述精神健康政策在社福方面的不足。

現時，社署的精神科醫務社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是處理最多核心及留在社區的精神病人的社工，然而兩者都面對嚴重的資源及政策問題：

1. 醫務社會服務的問題

- 個案數目多，沒有合適的人手編制 – 由於人口政策及經濟環境改變所帶來的沖擊，精神科門診的病人不斷增加，加上醫生人手亦不足，所有輔導的工作都落在醫務社工身上。本分會在早前的一篇報章投稿中，曾指出本地的社工儘管可能不是全球最優秀，但效率卻是「冠絕全球」。事實上，現時每名醫務社工手頭約有 80 至 100 個個案（Active Cases）。而且，由於社署沒有針對醫務社會服務制定每名社工需要處理多少個案數目的人力篇制（Case per Worker），以致同工們需要「自求多福」，在面對源源不絕的個案時，唯有盡快終止一些沒有即時需要的個案，以維持個案數目在「合理及可處理」的範圍內，部份個案因而在短時間跟進後，便需要終止服務。更可惜的是，某些中心主管在此情況下，更以同工的個案結束率（Closing Rate），作為同工每年的考勤標準之一。
- 兼顧過多文書工作，分散精力提供專業服務 - 醫務社工現時需要處理大量繁瑣的非專業範疇工作，包括審核各種慈善基金及醫療費用豁免的申請、處理社署法團戶口的

帳戶及向相關機構追收單據...等。要求社工處理此類文書雜務，變相會加重他們的工作壓力，分散提供專業服務的精力。

- 其他配套服務不足 - 醫務社工作為精神健康服務的一環，需要與各機構維持緊密合作。但現時相關服務不足，以致同工經常面對「巧婦難為無米炊」的情況。例如，當同工評估某案主需要入住中途宿舍及作出申請後，往往仍需要等候最少半年才有合適宿位，而在這段時間，其他支援服務又不足，令個案風險大增。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問題

- 由於社署實施個案社區化 (Community Base)，精神科醫務社工只會處理病人個人的問題，而其家庭問題，即使明知是由他的病情引發，精神科醫務社工都只會將之交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的社工跟進（事實上醫務社工的人手亦不足以處理病人的家庭問題）。服務不單割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在每年 100 個個案中，更要特別關顧這些有精神病人的家庭，令人手更形緊拙。加上當精神病人重返社區，由其病情引發的問題亦只可以社區上的支援服務處理，但現時的社區精神外展隊一般都需輪候一個星期以上才可處理社工轉介的個案，而即使「上門」，若病人無傷害自己或他人，他們亦不會及不可以強迫病人接受治療，很多時病人最終仍是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自行處理。

II. 建議

1. 檢視醫務社會工作服務，釋放社工專業能量

鑑於由社工處理繁瑣的非專業範疇工作會進一步抽緊本已緊拙的人力資源，影響專業服務的成效，本分會要求部門儘快檢視醫務社會服務的工作，將不涉及專業介入的工作交回文書職系員工處理，釋放社工的精力，集中資源處理本身範疇的工作。

2. 制訂合適的醫務社工人手編制

為確保投放於醫務社會服務的資源能切實反映服務需求的改變，本分會要求社署制訂合適的醫務社工人力編制，並因應情況而改變人手安排，避免同工在迫於無奈下終止部份個案的服務，影響整體服務成效。

3. 加強配套服務

針對配套服務不足的情況，本分會建議除了由部門主動地研究如何加強相關服務外，亦可透過鼓勵現有服務提供者，積極發揮其專長及靈活性，開辦最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配套服務。

III. 總結

正如本分會一再強調，要預防慘劇的發生，確實需要各界通力合作，將責任推諉任何一方都是片面及不公平的，而社工作為其中一環，我們的工作主要是給予案主適當的援助，發揮他們助人自助的力量，但單靠社工的力量是沒可能完全杜絕慘劇。況且，社工們現時亦正面對著上述連串困難及壓力，必須尋求改善方法，以期強化我們這一環的服務成效。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廿二日